

儿媳欲平分公婆出资购买的婚房

老两口起诉小两口：离婚先还房钱

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 陈炜

儿子结婚娶媳妇，父母慷慨解囊，买车又买房——可是，如果小夫妻感情破裂，闹起了离婚，老人家用一辈子积蓄为孩子买的婚房要被“一分为二”，该怎么办？

遇到这个情况的郴州资兴市老人李文便走了个“极端”，他将自己的儿子儿媳一同告上法庭：“把当年我资助你们买房的钱都还回来！”

这样的官司，法官会怎么判呢？作为出资人的老两口，要如何拿回作为小两口“共同财产”的房子？今天，咱们就来看看资兴市人民法院调查审理的这起特殊案件吧！



扫一扫，参与网友讨论

父母出资买房，小夫妻闹离婚要“分房”

一个在长沙扎根工作，一个在老家照顾家庭……聚少离多的生活让这对来自郴州资兴市的小夫妻疲惫不已——2018年4月，33岁的李铭和32岁的陈莉莉决定结束持续了5年的婚姻。

夫妻俩是想好了，可李铭的父亲李文和母亲张莲花得知后，急得跳脚——一方面，他们为儿子儿媳的婚姻感到惋惜，另一方，也心疼存了大半辈子才拿出来给儿子买婚房的35万元。

一旦离婚了，财产会要平分吗？

2018年6月，由于小夫妻在财产分配方面没能达成一致，便闹到了资兴市人民法院。法院根据房子的购买及使用情况，判决房子归李铭所有，但李铭要根据房屋现值给予陈莉莉折价款。

面对这样的判决，李文和张莲花很不满意。于是，他



们找到湖南星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安安，希望通过法律途径，要回自己的半生积蓄。

“当年买房子的钱都是由男方父母出的。”唐安安告诉今日女报/凤凰网记者，2013年5月，李铭和陈莉莉在长沙市开福区看中了一套面积为120平方米的学区房，总价值为80余万元。

考虑到儿子儿媳的经济情况，李铭父母主动拿出25万元积蓄，为儿子付了首付款。2014年，老两口又四处借钱，凑了10万元汇给李铭，给他偿还部分房

贷，前后两笔钱共35万元。

“老两口认定购房款是他们付出的，房子就是儿子的个人财产。”唐安安说，可李铭的这套房子，房产证上登记的是“李铭、陈莉莉”的名字，即两人共有，各占50%。

唐安安说，“老人解释，这是儿子瞒着自己偷偷给儿媳加的名字”。而根据相关法规，只要房产登记为夫妻二人，房产分割就应各占50%。

那么，老两口想追回这笔钱，可行吗？

一张借条，让35万元从“赠予”变“借款”

“老人很不容易，他们为了给孩子们减轻负担，这些年还借了不少钱。”唐安安说，为了尽可能帮老人追回这笔钱，他查看了李铭和陈莉莉的离婚诉讼案中找到了一个关键因素——2014年6月，偿还部分贷款后不久，李铭曾给父母写下一张欠条，内容为：“收到父母汇给我的35万元借款，用于购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×街道×小区×单元××室住房一套。”

唐安安说，这张欠条能明确李铭父母和孩子之间形成事实上的债权和债务关系，虽然离婚诉讼中没有对此进行确认、分割，但只要没有超过诉讼时效，李铭父母仍然有权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。

然而，在李铭和陈莉莉

的离婚诉讼期间，老两口再上诉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。所以，唐安安建议，老人要想尽可能争取自己的权利，只能调转案件方向，放弃前离婚案上诉，另行提起债权债务诉讼。

也就是说，李文夫妇将在诉讼有效期内，作为原告，将儿子李铭、儿媳陈莉莉起诉，要求偿还35万元借款本金及其利息。

2018年8月，为了证明借款的事实，庭审一开始，李铭父母就提交了欠条和详细的银行转账记录。但陈莉莉认为，欠条是李铭一家为了诉讼特意补上的。

“陈莉莉说欠条上没有她的签名，只有李铭一个人的签名，且自己从不知情，不能以此证明借款关系。”唐安安说，但对于老人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，

陈莉莉予以承认，“她认为这笔钱不是借的，是李铭父母赠与她和李铭用来买房的”。

可是，如何证明这笔钱是赠与呢？

法庭上，陈莉莉无法为此提供相关证据。因此，经资兴市人民法院调查审理，最终作出如下判决：“法院审理认为，原告李文、张莲花夫妇提交了转账记录和欠条，已经能证明这笔钱的性质是借款，而不是赠与。虽然被告陈莉莉声称该款项是赠与，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，由此，法院认定这些款项是民间借贷，故判决被告李铭、陈莉莉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5万元，并按照年利率24%支付利息。逾期履行的，双倍支付逾期履行的债务利息。”

（为保护隐私，除律师外均为化名）

专家说法 >>

赠与还是借贷，关键在于证据

孙金刚（湖南天仁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这些年，因为离婚官司带来的父母与子女间的借贷问题越来越多。那么，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的钱到底算不算赠与呢？对此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22条第2款规定已明确：“当事人结婚前，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，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自己子女的个人赠与，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双方的除外；当事人结婚后，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，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，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。”

也就是说，即便父母为子女实际出资购房时未明确表示“赠与”，只要父母从未提出过出资款项是借款、要求返还的主张，那么，在父母一方不能就出资为借贷提供充分证据的情况下，法院一般会倾向于推定父母出资的性质为“赠与”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婚后由一方父母部分出资为子女购买的房产，无论该房登记在夫妻任何一方名下，如果父母没有明确表示将房产赠与一方，那通常会推定为是对夫妻双方的赠与，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至于如何证明父母将房产赠与给子女本人，建议最好要有书面的赠与协议，如果只是口头表述父母曾有赠予意愿，法院是很难给予支持的。

而从本案中看，尽管基于李文、张莲花夫妇与李铭的身份关系，该借条的证明效力确实有待评估，但陈莉莉在没有其他充分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，即便该借条真是李铭一家为官司特意补上的，但仅凭李铭一家的身份关系，依然不能否认该借条的效力。

另外，在本案中，陈莉莉与李铭在婚姻关系期间，其购房资金的确出自李铭父母。且这些借款也都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所购住房均由夫妻共同共享，那么债务也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，由李铭和陈莉莉共同偿还。

一种说法 >>

陈凯歌涉嫌诽谤，能否“拒绝道歉”

1月8日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在《法制日报》12版刊登了一则公告。在一起名誉侵权案件中，导演陈凯歌被法院认定在2009年出版的回忆录中构成了对当事人邱路光的侵权。因陈凯歌拒绝履行判决中书面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义务，根据当事人邱路光申请，法院刊登判决书部分内容向社会公示。判决同时显示，“如被告陈凯歌到期不履行，由本院将本判决书主文通过上述媒体发布，相应费用由被告陈凯歌负担。”

那么，诽谤他人究竟该负怎样的责任？拒不道歉又将面临怎样的后果呢？

本期专家：
刘凯（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诽谤和侮辱都属于侵害名誉权的行为，情节轻微的可能需要承担停止侵害，恢复名誉，消除影响，赔礼道歉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，侵害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还可能会受到行政治安处罚，甚至需要承担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责任。

那么，拒不道歉又将面临怎样的后果呢？

法院的裁决一旦生效就具有了强制执行力，陈凯歌拒不执行生效判决，不为对方恢复名誉、消除影响，并不会阻止法院判决的执行。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公告、登报等方式，将判决的主要内容和有关情况公布于众，费用由陈凯歌负担。

尊重法院判决是一个国家公民素质的体现，也是一个国家法律理念的真实展现，陈凯歌作为社会公众人物，更应尊重法院审判、维护法治权威。即使对法院的判决不服，也完全可以在诉讼期限内通过上诉、申诉等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而不是拒不执行法院判决。